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东政复决字（2022）51号

申请人：李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法定代表人：王焕军，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，于2022年6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准予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2年7月19日

